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 柏 國 際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延長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之 截止日期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1月29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滿足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滿足條件的截止日期至2024年2月23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4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